

福建省教育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教育交流與合作協議

近年來，福建與香港地區教育交流與合作步入良性發展軌道，閩港高校學術交流與合作成效顯著。為進一步促進閩港兩地教育的長期交流與合作，福建省教育廳（閩方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（港方）雙方經友好協商，達成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

雙方鼓勵兩地高校圍繞人才培養、科學研究、社會服務等加強交流合作，結合各自優勢學科特色開展合作辦學，共同提升教研水平。

第二條

雙方鼓勵兩地學生通過姊妹學校合作平台，進行互訪考察、各類競賽活動等，促進友好往來，攜手走向美好的未來。

第三條

雙方鼓勵和支持兩地教師、學校職員開展教學研討、學校管理經驗交流等活動，提升兩地教育人才能力和水平。

第四條

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。閩港雙方經真誠友好協商後可對本協議進行修改。雙方均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，取消本協議。本協議一式兩份，繁簡體各一份，閩港雙方各執一份。

福建省教育廳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

葉燦廳長

蔡若蓮局長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